

# 志願服務概況表(半年報表)填表說明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109 年 6 月製作)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並依據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參與志願服務工作之社會大眾，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 1 至 6 月(或 7 至 12 月)資料期間內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 6 月(或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統計項目定義：**

(一)隊數、人數：均為靜態資料。

(二)年齡：按實足年齡計算，為靜態資料。

(三)教育程度：按「中華民國教育程度標準分類」辦法，為靜態資料。

(四)服務年資：依該志工在該運用單位之實際服務年資填列(即以第 1 筆服務時數開始計算年資)，為靜態資料。

(五)身分：按工商界人士、公教員工(分現職、已退休)、其他退休人員、家庭管理、學生、其他，為靜態資料。

(六)志工服務成果，為動態資料：

1. 接受服務人次：指資料期間內，接受志工服務之總人次(如屬活動性質請以實際參加人數計算人次)；對於志工服務非以「人」為對象者，如環保志工、動物保護志工、社區守望相助志工等，志工服務成果僅填報「提供服務時數」即可，毋須填報「接受服務總人次」。

2. 提供服務時數：指資料期間內，根據志願服務紀錄冊所登錄之總時數。(均以四捨五入、不含小數點計算)

(七)訓練情形，為動態資料：

1. 基礎訓練：指資料期間內，志工完成基礎訓練之人次及時數。

2. 特殊訓練：指資料期間內，志工完成特殊訓練之人次及時數。

3. 在職訓練：指資料期間內，除以上訓練外，志工於擔任服務工作後所接受訓練之人次及時數。

(八)聯繫會報：為動態資料，係指資料期間內，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所屬運用單位聯繫會報場次。(運用單位請填 0)

(九)獎勵表揚：為動態資料，係指資料期間內，志工榮獲獎勵表揚人數。

(十)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人數：指所轄志工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人數。【此為靜態資料，即 6 月(或 12 月)底前，志工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人數】

(十一)志工保險人數：指所轄志工有加保意外傷害保險人數。【此為靜態資料，即 6 月(或 12 月)底前，志工有加保意外傷害保險人數】

**四、其他注意事項：**本表志願服務志工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服務年資及職業之合計、男、女皆應相等(以上資料之統計應包含原住民身分人數)。